

证券代码：838503

证券简称：海带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以关联方张姣云女士个人资产做抵押，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 700 万元贷款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 700 万元暨关联抵押担保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非关联董事通过，关联董事张姣云、邓豪、张小云回避此项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姣云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 14 区 7 栋 602 房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姣云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公司以关联方张姣云女士个人资产做抵押，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 700 万元贷款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，不仅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，也推动了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